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晉業於2023年3月21日訂立之協議（「**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資本化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之通函（「**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而此項特別授權為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不會影響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 (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任何兩名董事) 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交付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並作出彼認為就實施及／或使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同意對相關事宜作出彼認為適當之修改、修訂、增補或豁免。」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9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承董事會命
金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晉昇

香港，2023年4月1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
7.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於大會使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郭晉昇先生、鄧志堅先生及詹志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溫耀祥先生及張掘先生。